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3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1998 年 9 月 11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一次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成功闭幕后, 请将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附件一) 及在布拉加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的《布拉加青年行动计划》(附件二) 的文本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03 的文件分发为荷。

在这方面, 我要表示深切感谢葡萄牙政府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最佳的合作, 协助召开和组织第一次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

常驻代表

大使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 A/53/150。

附件一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

我们,参加由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举办的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于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聚集一堂,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2/83 号决议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与联合国合作举行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世界会议的报告。

回顾 1985 年国际青年年以及 1985 年和 1995 年关于青年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就,这些成就导致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回顾,根据《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123 段的建议,大会邀请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并考虑由联合国主持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全球对话,

注意到并承认 1996 年在维也纳和 1998 年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²和第三届会议³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在《行动纲领》第 124 段内邀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与各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合作,并注意到这些机构和组织已对上述会议及这次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我们的政府和社会作出努力以更有效地处理青年人及其各种需求的经济、社会、教育、感情、文化和精神上的需求和青年人的问题,

认识到青年是社会的积极力量,具有巨大的潜力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

认识到迫切需要为青年男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并认识到青年就业在协助从学校过渡到工作,从而减少犯罪和吸毒以及确保参与和社会凝聚方面的中枢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生活贫困青年的处境,以及青年男女各不同群组所面临的特殊困难,例如涉及失业、吸毒和滥用药物、暴力——包括针对性别的暴力、忽视、性虐待、色情剥削等行为并受这些行为影响的群组;涉及武器冲突的青年;难民和其他移徙青年人;流离失所和无父母青年;残疾青年男女;土著青年;民族和文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青年;青年犯罪者;怀孕少女;其他处境不利和处于边缘的青年男女,

又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本十年内许多国家的土著青年的处境,并考虑到他们在生活素质、参与和享有教育、服务和机会等方面面临的障碍,

注意到自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并考虑到仍然妨碍妇女,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部门的各种限制和障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的各项规定,又考虑到各缔约国在执行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例如《发展权利宣言》、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和《儿童权利公约》⁸方面取得的成就,

又注意到联合国主要会议,包括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

¹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² A/52/80-E/1997/14,附件。

³ WCMRY/1998/5。

⁴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⁵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以及通过《普及教育宣言》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通过《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以及通过《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

认识到拟订和执行有利于青年男女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并应注意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各异,要充分尊重其人民的各种不同的宗教和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仰,并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予以加强,并认识到家庭有权获得全面的保护和支持,认识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家庭;又认识到考虑结婚的青年男女必须在未来配偶自由同意的情况下结婚,丈夫和妻子就成为平等的伴侣,

因此,我们承诺致力于:

国家青年政策

1. 确保获得最高政治级别的承诺,包括提供充分数额的资源,在适当的级别上拟订和执行国家青年政策并开展后续进程;
2. 在适当的级别上拟订国家青年政策,以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要考虑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背景产生的国家优先次序、现实情况和限制条件;
3. 在 2000 年以前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以提高青年男女的生活标准,以便能够有效执行特别在《行动纲领》内预见的部门间性质的青年政策;
4. 审查青年的情况和他们的需求,通过青年人参与协商进程来纳入他们本身对优先次序的评估,并确保青年男女积极为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和地方青年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5. 通过增强正式和非正式青年联盟和网络的能力来发展能力建设;
6. 所有主要相关者,特别是青年网络、非政府青年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包括青年妇女,特别是女童,以及青年男子、其家庭、各国政府、国际机构、教育机构、民间社会、商业部门和媒体之间加强负责

任的伙伴关系,创造协同作用以更好地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上发挥青年的潜力和处理青年的问题;

7. 采用可衡量的、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为国家评价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提供共同基础;

8. 支助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交流国家一级在拟订、执行和评价青年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并设立网络以提供适当的发展工具和技术援助;

9. 确保将国家青年政策和国际发展、计划和方案纳入主流;

参与

10. 确保和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社会的所有领域,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的决策进程,并通过创造青年男女履行其公民责任所需条件来确保采取必要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以便青年男女享有同等机会;

11. 推广民主进程中的教育和培训,以及青年男女的公民精神和公民责任以期加强和协助他们致力于、参与并充分融入社会;

12. 方便青年通过其代表与立法和决策机构接触,以便他们更密切地参与青年活动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落实、监测和评价工作,并确保其参与发展;

13. 支持和加强容许独立而民主的结社生活形式的政策,包括消除已查明的障碍青年参与和工作场所学会自由的因素;

14. 高度优先照顾边缘化、脆弱而且处于不利环境的青年男女,特别是脱离家庭的青年男女以及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方案、行动和必要的资金,以向他们提供手段和动机,为其社会作出有效贡献;

15. 优先重视建立与青年沟通的渠道,使他们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发表意见,并向他们提供所需资料以帮助他们作好准备参与其事并发挥领导作用;

16. 鼓励青年发挥志愿精神,作为青年参与的一个重要形式;

发展

17. 确保所有青年男女享有发展权利;

18. 促使青年可以利用土地、信贷、技术和资料,从而增加生活在农村和偏远社区的青年人的发展机会和资源;

19. 确保采取行动促进青年男女平等获得和利用新技术,这些技术曾经是逐步减少或消除不平等现象和促进发展的特许工具;

20. 加强青年组织在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方面的作用;

21. 酌情设立或加强扶贫政策并确保采取减轻贫穷行动,确认青年男女拥有适当的住房,办法是确保安全、健康和稳定的生活、环境和工作条件,包括住所,并将青年关切的问题融入一切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和方案,办法是支持青年,使具有能力在人类住居管理和发展方面发挥积极而富建设性的作用,以便他们可以作出有效的贡献,不但为他们自己也为他们的整个社区和社会改善生活和环境条件;

22. 鼓励青年男女认识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做法并为此作出承诺,特别是在环境保护方面,并支持青年采取行动推广各国之间在彼此需要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原则;

23. 回顾家庭单元在青年融入社会方面具有关键作用,青年是社会转型的催化剂、学习和教育的促进者、感情和经济支助的提供者、价值的传递者以及青年男女发展成为能够承担责任的成人的推动者;应在家庭的综合范围内设立和加强具体的方案和机制;

24. 认识到必须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发展部分会议业务活动期间指出的各种关切问题采取兼顾男女的观点;

25. 鼓励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求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创造有利的环境促使确保青年男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26. 阻止并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特别是青年男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害这些人的福利以及对他们充分享受人权构成障碍的任何单边措施;

27. 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求减轻经济制裁对青年男女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

和平

28.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即依照司法和国际法原则,通过禁止侵略行为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采取有效具体措施反对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和任何威胁;

29. 铭记着青年在促进和平和非暴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应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措施,目的在于防止青年参与和卷入所有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恐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外国侵略,以及军火和毒品贩运;

30. 加强青年和青年组织在缔结和平、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特别要依照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协定,并推广文化交流学习、公民教育、容忍、人权教育和民主,以朝向相互尊重文化、民族和宗教多样性、责任感、团结精神和国际合作,作为防止冲突和不安环境的手段;

31. 酌情鼓励青年在致力于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方面发挥作用;

32. 通过实施一套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全球和平教育和培训制度来建立有效的和平和容忍文化、打击不平等现象以及确认在冲突背后进行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容忍、尊重和相互谅解;

33. 协助青年和青年组织大力投入庆祝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的活动;

34. 依照国际法防止儿童参与、卷入和征用儿童加入武装冲突;

35. 促进和保护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包括青年的各种权力,特别是人民的自决权利;

36. 动员青年参加受战祸破坏的地区的重建工作,帮助难民和战争受害者并促进和解及康复活动;

37. 确保青年男女在免于威胁、冲突、一切形式暴力、虐待和剥削的环境下生活;

教育

38. 推广教育的所有方面,即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以及青年男女的实用识字和培训以及终身学习,从而促使青年融入劳动力市场;

39. 保证青年男女平等而且继续不断地获得基本优质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市区穷人,目的在以扫盲;

40. 确定有时限的国家战略以推广青年男女平等获得高等教育并提高教育质量;

41. 除其他办法外,通过教育确保青年男女其人权;

42. 在现代信息技术和媒体知识方面提供充分训练,因为它们对青年及其行为产生影响;

43. 提供康复服务,并酌情使从少年拘留所和监狱释放出来的青年男女重新投入社会,特别是教育环境;

44. 设计新的战略,以处于不安和暴力环境的青年为重点,目的在于终止排斥在外的情况,为提早离开学校者提供新的学习机会,并为就业和失业青年继续提供学习和受训机会;

45. 支持家庭结构,特别是协助穷人,并向要照顾身体伤残和心理残疾的青年男女的家庭和学校提供必要的资源;

46. 加强和设计新的伙伴关系,使青年男女本身能够通过各种文化、有形和体育活动来进行学习、创作和表达,以利其均衡的生理、知识、艺术、道德、感情和精神发展及其融入社会;

47. 根据经鉴定的需要和技术进步的情况分配资源用于职业训练并确保教育和训练制度配合经济、社会和企业现实情况;

48. 拟订各种教育政策,这些政策支持所有青年男女接受适合其具体能力和潜力的教育,并特别重视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

49. 鼓励在设计学校课程以及课外活动时纳入将诸如家庭生活教育、生殖健康,包括对青年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做法的不利后果,以及禁止吸毒和滥用药物等方面;

50. 鼓励青年参与社区工作,并视之为教育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

51. 酌情支助学生组织,办法是创造条件以利它们行使其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它们能够发挥其作用并履行其职责;

52. 制定并发展青年男女间的运动、文化和文娱活动,目的是为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促进和加强运动和文化交流;

就业

53. 申明充分就业这一最终社会目标,以确保向青年男女提供均等机会获得赚取收入的工作;

54. 依照国家就业法律,促使青年人不论人种或原籍、种族、性别、是否残疾、政治信仰、信念或宗教、或社会、文化或经济背景,均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并获同等保护以免受歧视,包括工资方面的歧视;

55. 除其他外,利用通过和执行在劳动力市场以及立法方面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法律;促进青年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以保证青年男女享有同工同酬和同值工作同酬的权利;

56. 改善各公共当局、私营部门和教育机构与民间社会倡议的相辅相成伙伴关系,以促进青年参与;

57. 推广青年失业问题研究,要考虑到市场趋势和需求,以设计和执行青年就业政策和方案,并要充分顾及按性别区分的环境;

58. 在培养青年男女的企业能力方面进行投资,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源以建立其本身的企业和事业;

5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支助为使国际劳工组织最后确定处理这个问题的未来文书文本而正在开展的谈判,并采取措施保护青年男女使免受其他形式剥削,包括通过性旅游、娼妓、贩卖人口和奴役以及任何种类的有酬或无酬劳动,这些劳动影响其心理、生境、社会和道德发展,要充分顾及青年妇女的特殊情况;

60. 推广面向就业的教育和训练以确保根据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包括市场需求,经常调整教育;

61. 促进发展各种机制,通过教育和训练机构以及社区为青年提供职业咨询;

62. 促进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保护青年移徙工人作出更大的承诺,要注意到他们享有人权、他们的社会需求并使他们免受剥削;

63. 在农村地区推广企业精神,以求协助青年开展自我管理和自我供资的活动;

健康

64. 促进青年男女平等健康发展,并防止和应付各种健康问题,办法是创造安全而有利的环境、提供资料和建立技术及利用保健服务,包括咨询,涉及家庭单元、同龄群、学校、媒体保健服务和其他伙伴;

65. 防治可治疗疾病,防止和应付不可治疗疾病,办法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行之有效的伙伴关系,推广宣传和种痘运动,涉及家庭单元、同龄群、学校、媒体、保健服务和其他伙伴以求建设能力,要特别注重青年男女;

66. 创造政治、法律、物质和社会条件,以便能够享有具有充分方便青年的服务的基本保健,尤其要注意宣传和防止方案,特别注重主要的疾病,例如核结核、疟疾、HIV/艾滋病、营养不良、盘尾丝虫病(河盲症)以及腹泻病,特别是霍乱;

67. 认识到年轻妇女和年轻男子抽烟和酗酒对其健康构成重大威胁,支持各国拟制综合方案以减少香烟的消耗量、暴露过环境吸烟的程度以及酗酒的情况;

68. 拟订青年男女新闻、教育、宣传和运动意识方案,以防治 HIV/艾滋病及性传染疾病;

69. 认识到心理残疾和身体伤残青年男女的特殊健康需要,确保他们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以促进自力更生;

70. 推广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并提高儿童和青年的地雷意识,特别是在受杀伤地雷影响国家;

71. 确认并支持家庭单元,青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最佳机制的重大作用,这个机制通过提供知识、资料、技巧和动机为健康生活提供有利环境;

72. 拟订有利于在农村和贫穷的市区制定保健方案的政策,包括安全供水、卫生以及废物处理,要注意到青年男女对健康环境的特别需求;

73. 认识到一般保健,包括生殖保健的重要性,设立一个与青年生殖健康有关的可靠数据库,提供这些数据供资料散发和方便青年并且性别平等的服务,以确保青年男女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并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并且可以接受的各种计划生育法律办法供其选择;

74. 加强努力和采取行动以求就自然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健康救济工作进行国际合作;

75. 认识到色情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对青年男女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例如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所概述的行为;

76. 确保充分保护青年男女使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所害,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性虐待和色情剥削,促使受害者身心康复并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吸毒和滥用药物

77. 认识到在大会关于世界药物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文件内屡次提到青年;⁹

78. 与青年男女和青年组织合作提高青年对滥用合法和非法药物所产生危险的认识,并推广备用办法,以便青年人可以采用不滥用药物的健康生活方式,并在不同的级别上调动社区充分参与禁毒工作;

79. 与青年男女和青年组织合作拟订各种战略,目的在于禁毒、减少毒品需求量、打击吸毒和贩毒以及促进支助治疗吸毒者并帮助他们康复,要侧重于使他们融入社会和家庭;

80. 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并加紧努力减少需求和打击非法生产、供应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

81. 采取有力措施以限制和(或)禁止青年男女获得毒品;

因此,我们同意下列各点:

82. 邀请所有联合国计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区域金融机构在其国家方案内向各国青年政策和方案提供更大的支助;

8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促进研究、收集数据、编汇统计资料以及广泛散发这类研究的结果;

⁹ 见大会第 S-20/2、S-20/3 和 S-20/4 号决议。

84. 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青年股并就如何实现这项目标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方案;
8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积极参加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铭记大会第 52/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并在《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框架内行事;
86. 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以及部长级和其他会议在其与青年有关的活动中执行协调一致的合作办法,并分配必要的资金以保证为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的世界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87. 促请各有关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并为这个基金设立咨询机构,在筹款战略方面和在拟订、执行和评价项目方面提供指导,以通过具体青年项目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¹⁰
88. 我们谨此通过并以政府的身份执行上述各项措施,并在青年的参与下促进进一步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保在我们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内反映出青年人的独特观点。

¹⁰ 见行动方案第 139 段(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附件二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的第三次 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的《布拉加青年行动计划》

导言

我们——青年和青年服务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会议。

我们在这里聚会促进“青年参与人权发展”,深信青年的参与是全人类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在新世纪前夕,青年充满希望和承诺。我们深信,在青年与青年服务组织、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伙下,我们一定能够为创造一个对人人更美好的未来塑造我们的世界。

青年面临非正义和排斥的挑战,这些主要是在收入、财富和权力方面主宰当今世界的巨大不平等情况所造成。由于贸易和投资协定和关系仍然不公平,贫富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加。青年受到财政和债务危机的压迫,而且由于结构调整方案,他们遭遇到政府的人类服务开支持续削减产生的后果。教育制度式微,青年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青年失业日益增加。

由于仇外和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和被排斥在民主参与的门外,青年遭受苦难。青年缺乏取得信息的机会,尽管跨界的新的通讯办法应当提倡多种族社会的容忍、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更大的参与。

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当事方之间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才能在全球一级为这些问题找到真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包括通过注销债务沉重的穷国外债增加社会开支;拟订尊重工作权利和适当的工作条件的贸易协定;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产值 0.7% 这个商定的指标;无条件及时全额偿付联合国的会费;进一步改革联合国系统。

青年能够而且应当成为世界问题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各处的青年和青年组织证明他们不是障碍,而是发展的宝贵资源。青年正在为 21 世纪建立民主领导人才、民间社会和社会资本。

我们希望通过《布拉加青年行动计划》授权予青年参与人类发展。青年参与人类发展需要:

- 国际社会、私营部门、特别是各国政府向青年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实现他们所有的潜力,成为发展进程中的充分和积极的伙伴;

- 不但承认青年为未来的领导人,而且承认青年为当今社会的行动者,与发展进程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 应使青年男女能够公平参与:性别主义是一个必须克服的障碍,授权予妇女是一项发展的先决条件;

- 必须使所有青年都能够作为发展的创造者和受益者参与:失业、文盲、歧视土著青年、歧视残疾青年或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以及其它方式的社会排斥都是对发展的威胁;

- 确认今世后代之间的正义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根本基础:青年应参与今天对于未来资源所作的决定;

- 青年应参与各级的政治决策,必须使青年能够自行组织青年非政府组织、学生会、工会、政党和建立大众传媒,以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不孤立地处理青年问题,而是将这些问题列为所有决策的主流。第三次世界青年论坛是如何成功地利用跨部门作法的一个例子。

《布拉加青年行动计划》是青年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伙对青年参与人类发展作出的一项共同承诺。

作为联合国系统第三次世界青年论坛的参与者,我们亲自保证坚持不懈地支持青年参与人类发展。

我们现在呼吁全世界所有青年,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与我们一起合作,落实这些承诺并将我们的青年参与人类发展的理想变成现实。

世界青年论坛建议:

青年政策

综合的部门青年政策

1. 所有国家在 2005 年之前拟订青年政策,这些政策是跨部门、全面和从长期的观点来拟订,还附带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规定的准则。应对青年政策给予法律地位并得到立法组织和充分资源的资助。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政府组织内部建立和/或加强青年协调机构。必须通过政府与国家青年非政府论坛之间的协商进程以及在该进程中作为平等伙伴的其他利害攸关者拟订青年政策。
2. 根据行动计划和与青年政策一起拟订的计划时限,切实有效地执行跨部门青年政策。应利用行动计划作为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青年非政府组织论坛监测及评价青年政策的执行状况的准则。
3. 联合国与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定关于青年政策的拟订和执行的最佳惯例,同时鼓励适当采用联合国会员国当中的原则和经验。可以更多地利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内的青年专题小组机制,为促进国家青年政策增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实体之间的协调。青年专题小组应对青年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给予优先。

青年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4. 组成和/或加强国家青年非政府组织论坛,这些论坛是必须由青年组织本身自发建立的、每个国家最广泛的民主青年组织。论坛必须尊重每一成员组织的独立性,并根据团结和民主的原则运作。政府应依法承认国家青年非政府组织论坛为决策的伙伴,向他们提供充分的财政资助和保证非政府组织的自由发展。
5. 制定国家青年非政府组织论坛与政府(两者根据互相尊重和平等伙伴的原则运作)之间的非正式和正式协商机制,以便将青年的关心事项充分列入国家决策。
6.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和国家青年非政府组织论坛,通过各级增加合作,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青年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青年、消除贫穷与发展

7. 根据布拉加债务危机倡议,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包括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与青年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在 2000 年之前组织区域讨论会,评估债务危机对有债务危机的国家的青年男女产生的影响。应借助它们的评估结果在国际社会中作出明达的决策,尤其是在为了消除贫穷进行的结构调整方案、建立能力、提高认识和倡导领域。这些区域讨论会又应导致在 2001 年之前召开青年非政府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及基金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会议。

8. 我们建议青年组织在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下建立目前尚未建立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青年网络及机构和加强现有的网络和机构。这些机构在规划、决策和执行方面独立自主,应进行有效的消除贫穷方案,参与发展方案和充当评价进展情况的监测机构。它们必须对对象人群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给予充分考虑,而且适当的培训和后续行动应动员当地社区成员。

9. 虽然强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对消除贫穷负有主要责任,可是世界青年论坛肯定青年对消除贫穷与发展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我们建议所有关心贫穷和青年的主要行动者促进、支持、发展和资助青年志愿人员原则。此外,在 200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期间应突出介绍由青年领导的志愿人员方案。

青年参与

所有青年的参与

10. 应当认识到残疾青年由于缺乏平等机会较难参与社会。为了提高他们独立地使用自然环境的能力,需要资料、援助手段、设备、宣传运动和筹款。必须通过关心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以及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在各级促进和加强这点。

11.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应通过讲习班、讨论会、交流方案和青年促进文化间了解,通过充分的评价进程确保社会充分承认、尊重和珍惜所有文化、特别是土著青年。我们又建议联合国主办一次世界土著青年会议,以及对于将来联合国主

办的任何青年活动,应制定程序确保将特定的土著参与者作为当然的代表列入。

12.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国家青年论坛的合作下采取主动确定一些会议,以便能够交流关于与生活在赤贫中的青年和那些需要保护免遭暴力的人、特别是青年妇女打交道的经验和资料。应当优先帮助生活在赤贫中的青年并与他们一起拟订并执行在保健、教育、培训和就业领域的青年政策及具体项目。我们又建议设立国家监测中心就成为暴力受害者的青年向联合国系统提交年度报告。各式各样的媒体应广泛报道关于受到赤贫排斥的青年会议的结果和关于成为暴力受害者的青年的报告并用来作为评价国家青年政策执行的参考。

青年组织与联合国系统

13. 联合国应支持青年非政府组织以民主方式广泛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决策进程。我们要求青年非政府组织充分 and 有效的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会议、委员会、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它们应当在不同区域开会,以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权),以及取得更大的咨商权。我们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出席大会和其他联合国系统会议和委员会的代表团中包括青年非政府组织代表。这样必然使所有青年、包括土著人民、残疾青年、移民、难民和所有少数人等群体都能够得到广泛的、包容的和性别均衡的代表权。

14. 必须认识到青年有责任主动帮助执行《布拉加青年行动计划》和其他联合国倡议—因此,我们向联合国系统提供青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服务。要使这项工作成功,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这种执行的协调;必须让所有青年人能够轻易地得到资料(可以由联合国系统办事处协助);应当讨论国家提供资金扩大青年非政府组织的效力、以使用这些资金设立将来自力更生组织的问题;必须动员无组织的青年,以确保有效地执行所有方案。

15. 联合国系统必须对青年问题给予更高的优先。我们建议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青年股及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对应单位,并向它们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更多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年轻人。我们建议扩大这些单位的职权范围,以包括传播资料和协调青年非政府组织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政策及方案。联合国的当地办事处应设立国家青年联络处以及在国家的

联合国方案中应有青年组织的配额。我们又必须保证继续进行世界青年论坛进程,包括召集区域青年论坛/协商会议,筹备和贯彻论坛,通过联合国筹备工作、会议和后续行动加强它与未来关于青年问题的高级会议、政府间会议(例如青年问题部长会议)的联系。会员国应向联合国青年基金作出慷慨捐助,这个基金应对南-南项目给予优先。

迎接 21 世纪的教育

16. 各级教育应当免费,并且人人可以公平地获得。人人获得教育不得以经济地位为基础。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增加拨给教育的资源并呼吁教科文组织利用各国政府的技术和财正捐助作为设立世界教育基金的协调机构,以提供赠款协助公平获得各级教育。

17. 应当承认通过在各种类型的教育中充分和积极的参与和代表权授予青年权力是一项权利,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并提倡非正规教育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个人和社会充分发展的组成部分,因此,与正规教育相辅相成。我们建议在教育部内设立非正规教育部门,这个部门将通过一个民主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与主管非正规教育的非政府组织一起合作。

18. 我们了解到教育应与就业机会相联,同时呼请各国政府分析并审查它们的正规教育政策,以列入语言、包括当地语言和土著语言,以及全球公民教育的教学,同时强调和平、人权、文化间和宗教间了解、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两性平等普遍概念。世界青年论坛呼吁通过联合国机构拟订区域和国际教材,充分地培训所有教育工作者和设立国家协调单位。

青年就业促进社会发展

19. 必须了解到青年失业问题是一个严重和复杂的问题,需要各国政府、社会伙伴、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一级采取行动。必须促进、改进和扩大政策和方案的拟订及执行,以增加青年就业。我们建议联合国系统与青年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对不同区域的不同国家的青年就业方案情况进行比较评价。这项评价应着重妇女、残疾青年、长期失业者、土著人民和移民等处境不利的青年方案,但也不排除其他人。该评价在方案完成后应立即审查创造的就业的可持续性、创造的就业指数和项目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等问题。

20. 应当了解到非政府组织在就业领域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系统之间沟通方面缺乏体制能力。非政府组织常常在为资助项目筹集经费方面遇到困难并缺乏关于增加青年就业的现有项目和方案的支持。为了克服这点,我们建议青年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建立一项新的信息交流制度以及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的合作框架。第一步是让更多非政府组织取得有关的通讯设施(在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下)。第二步是与非政府组织和为非政府组织设立一网址和邮寄指南,作为另一项通讯手段。网址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本身的资料,联合国系统制作的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印刷材料、项目最新资料和关于如何取得有关青年就业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的经验和想法。

21. 有必要授予青年权力、调动青年和让青年了解基本的就业权利。为了促进社会发展,人人必须尊重这些权利。青年非政府组织应参加劳工组织的活动,宣传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建议和决议,特别是国际劳工大会在 1998 年 6 月通过的“基本就业原则和权利宣言”。我们又建议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支助下进行一项宣传运动,教育青年了解劳工组织文书规定的青年权利。宣传运动应采取会议、新闻材料和培训的方式,并将着重基层参与。

青年、卫生与发展

22. 我们建议拟订/审查和执行一项综合国家青年卫生政策,处理所有的主要的卫生问题,包括:性和生殖健康,HIV/艾滋病,传染病,药物滥用、营养和卫生、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做法,性虐待,性剥削,精神健康,职业和环境卫生。这点需要青年、有关的青年组织、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机构的积极参与。

23. 我们建议提供对青年友善的保健服务,咨询和尤其是全面、容易获得和公开参与的生殖保健服务,以确保所有青年身心健康。

24. 我们建议国际社会对青年的保健需要进行可靠的研究、监测和评价,同时取得青年的充分参与并广泛和相互交流讨论这些需要的资料。在青年组织的合作下,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机构应协调就青年在所有生活领域的生活技能有效的同龄

相互教育培训和就支助技能对家长、老师、宗教领导人、传统领导人和提供照料的人。应当设立由青年管理为青年而设的新闻中心。

青年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25. 我们建议确认人权教育为一项基本人权。这项权利包括取得和交流关于普遍接受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权利及其违反情况的资料。人权教育的目标是倡导基本人权的执行。所有青年必须作为主要的接受者和供应者参与人权教育。

26. 各机构,包括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主管人权教育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教育当局必须保障青年参与人权教育的有利环境。这点包括青年组织有机会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参与执行以及参与关于人权教育的程序的现有监测和报告。

27. 我们建议青年组织致力于拟订和执行关于人权教育的有效战略。我们建议在每一青年组织中指定一个人权协调中心。必须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框架内建立联合国系统与这些协调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人权教育方法应当考虑到对文化敏感性的需要,并应包括游说、建立关系网、交流最佳惯例、建立能力和以当地语文编写材料。

青年权利宪章和青年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8. 联合国青年股应制定并协助青年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分发一份《现有青年权利简编》,其中将包括关于青年人现有权利的汇编;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联合国人权文书,包括开罗会议、哥本哈根会议、维也纳会议和北京会议等联合国国际会议已经列入的这些权利。应把这项简编编成一份对青年友善的出版物,让全世界所有青年都可以获得。

29.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 1999 年底之前根据非政府组织区域协商会议必须在 1999 年 8 月之前作出的提名,任命一名联合国青年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应为三年(只可能连任一次)。他或她应为年轻的独立专家,在任命和连任时年龄不得超过 35 岁)对人权问题经验丰富,最近直接参与一些青年组织。每次任命必须确保消除歧视,保证该职位时机会公平和平等。他或她必须向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包括更好地执行青年权利的建议,他或她应当得到所有联合国机构的积极支持。

30. 我们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在专门机构、有关区域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采取主动,筹办一次关于青年权利的特别活动,以集中各国代表和所有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通过尽量动员青年的宣传运动筹备这次世界活动(为大会的一届特别会议或为青年权利问题世界会议)。关于青年权利的特别活动应当讨论如何改善在制裁、禁运和占领下的青年的人权情况的问题。
